

戲劇學院畢業製作申請通則

2017年3月0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演策會通過
2020年3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演策會通過
2023年6月0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級演策會通過
2023年10月1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級演策會通過
2024年06月1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級演策會通過

- 一、春季公演、冬季公演至多四齣劇碼（分上下半場），不得超額。
- 二、為確保兩系學生權益及畢業製作資源公平分配，**所有劇組人員必須以兩系具畢業製作資格學生為最優先考量**，特殊狀況只接受戲劇學院學生、校友加入製作，非戲劇學院學生或校友則不具參與畢業製作資格。若有特殊狀況請先行告知系辦公室，經系演策會通過及院演策會核備後，始承認該劇組畢業製作資格。
- 三、學生申請畢業製作，演出內容及劇組成員應符合場地相應規範：

戲劇廳

- (1) 單檔演出長度全長應以大學部至多六十分鐘為原則、研究所至多一百二十分鐘為原則。
- (2) 如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導演組學生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須通過進廳導演甄試獲得進廳名額。
- (3) 參與戲劇廳製作之舞台設計、燈光設計、服裝設計、技術設計，均須為劇設系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之名單。
- (4) 劇組演員必須經過校內公開甄選，若有缺額情況，請導演於甄選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，甄選結果公告前，提出後續處理方式予系辦公室備查。

T2103 姚一葦劇場

- (1) 演出長度全長不含中場休息以一百分鐘為原則。
- (2) 大學部申請須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：
 1. 一位導演畢製生、二位表演畢製生及二位劇場設計畢製生
 2. 三位表演畢製生及二位劇場設計畢製生
- (3) 研究所導演組申請須搭配二位畢製生
- (4) 演員名單請於畢製申請通過後兩週內提出備查。

T106/ T205 排練教室

- (1) 演出長度全長不含中場休息以一百分鐘為原則。
- (2) 申請單位須有下列一位(以上)畢製生：
 1. 導演畢製生
 2. 劇場設計畢製生
 3. 劇創畢製生
- (3) 研究所表演組同學以該教室申請獨奏會，演出時間至少 30 分鐘，不得超過 40 分鐘。
- (4) 大學部表演組同學，該畢業年度未進到任一個畢製劇組，需以精簡的獨角戲完成畢製，演出長度至少 20 分鐘，不得超過 30 分鐘。
- (5) 演員名單請於畢製申請通過後兩週內提出備查。

- 四、所有製作檔期請依照該學年公告為準，申請時請選擇檔期志願順序，由行政助教安排並於會議審查後確認。
- 五、各畢製劇組提交企畫書前，應先確認演出版權之授權金額，以及先行了解音樂詞曲及錄音授權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院補助畢業製作規定：
 - (一)經費額度
畢製生補助：戲劇系大學部 6000 元/人，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2000 元/人；劇設系 7500 元/人。
進廳畢製補助：大學部補助製作費 5 萬、研究所補助製作費 7 萬，每一劇組另外補助行政事務費 22000 元。
 - (二)經費請領方式及結案
各畢業製作劇組需檢附同補助金額的單據或發票進行結案核銷，單據或發票需有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」之抬頭及統一編號方可核銷。
- 七、如因個人因素逾時遞交申請書，或無故缺席說明及協調會議，導致影響劇組權益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如遇本規範未述及之特殊情形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及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逕向兩系系辦提出申請，並經院演策會審議後通過。
- 九、本規範辦法經院演策會審議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